



71268

國家貸款在促進 農業合作化中的作用

鄭 伯 彬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國家貸款在促進 農業合作化中的作用

鄭 伯 彬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上海

國家貸款在促進
農業合作化中的作用

鄭伯彬著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〇一五號

上海陞記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號：新 0370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3/4 字數：16,000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0本

定價：(6類)0.09元

88517

目 錄

一	引言	1
二	農業合作化中國家貸款支援的必要性	3
三	國家貸款在促進農業合作化中的作用	7
	(1)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8
	(2)生產費用貸款	12
	(3)基本建設貸款	14
四	貸款利率的下降和償還期限的延長	17
五	結語	20

一 引 言

1955年7月，毛主席在中國共產黨省委、市委和區黨委書記會議上作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自此以後，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現在，全國廣大農民羣眾正形成一種史無前例的熱潮，積極地向着社會主義的道路邁進。

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是具有世界意義的、涉及五億多農村人口的、大規模的社會主義革命運動。對於這個波瀾壯闊的社會大變革，是應該在組織上、經濟上給予多方面的支援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不能自發地產生，也不能自流地發展；國家的有計劃的領導，以及在各個有關方面給予有力支持，在這一偉大的社會變革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國家對農業合作化的支援是多方面的。其中，財政方面的支援，是國家多方面支援的重要的一環。列寧在“論合作制”的一文中，早經指出：“每個社會制度之產生，都必須要有相當階級底財政幫助。……現時我們所應當特別幫助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當認識和具體實行。”^①

國家對農業合作化的財政援助的一個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國家信用機構的農業貸款。國家貸款是資助農業合作化的一個有力武器。在蘇聯，根據列寧的指示，國家的信用機構曾在1926年設立了“對貧農貸款的基金”，在1927年又設立了“農業團體長期信貸基金”，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進行了大量的貸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006頁。

款。自 1926 年至 1928 年，即在整村整鄉加入集體農莊的“偉大轉變”的前幾年，通過國家的各種農業信用機構對農業進行的長短期貸款，從七億五千五百十萬盧布增至十八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盧布；此外，各個信用合作社的貸款，也在同期從二億九千萬盧布增至五億七千一百萬盧布^①。這些貸款，在促進農業合作化集體化中，曾經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我國面臨農業合作化的偉大社會改革的高潮的時候，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也明確地指出了：國家的財政、經濟各有關部門，在財政和技術上對於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援助，應該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其中，關於國家的貸款援助，更明確指出：

“人民銀行和農業銀行，除了設立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以便幫助解決貧農入社基金的困難，而有利於貧農同中農的合作以外，應該逐步地增加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本建設投資的貸款，恰當地降低利率，並且延長償還期限”^②。

中國共產黨這一“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是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偉大綱領，也是我國過渡時期總任務的一個極重要的組成部分。在這個決議中，明確指出了國家貸款在支援和促進農業合作化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當我們學習農業合作化的有關文獻的時候，進一步分析國家貸款的必要性，和國家貸款在促進農業合作化運動中的作用，使它更好地為這一偉大變革服務，應該是具有重要意義的。

① 依康尼柯夫：“蘇聯貨幣流通與信用”，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99 頁。

②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5—16 頁。

二 農業合作化中國家貸款 支援的必要性

在農業合作化的運動中，國家貸款支援的必要性，是由農業生產中的資金周轉的特點和這一社會變革過程不能沒有貸款支持的本性所決定的。

我們首先從農業生產中資金周轉的特點來觀察，就很容易發現農業生產部門較其他國民經濟部門更需要貸款：

第一，在農業生產部門，生產時間與勞動時間有顯著的差別；在農業生產中，由於在很大程度上受着自然條件的限制，生產時間被許多不相連續的勞動時間所間斷，使生產時間遠較勞動時間為長。所謂生產時間，是指某一生產品處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的時間；而勞動時間，則是在生產該產品時直接從事勞動的時間。在農業生產中，我們很容易看到，生產時間是遠較勞動時間為長的。例如，冬季小麥大約要九個月才成熟，這九個月就是小麥的生產時間；但這九個月，並不完全是生產小麥的勞動時間，在這九個月中，從播種到收穫所需的勞動時間，總計起來，不會超過兩個月；再如，林業的生產時間，從播種到成材，大約需要幾十年，但勞動時間則只是播種、育苗和採伐的一些不相連續的很短的時間。

然而，在生產中的資金周轉的快慢，是以生產時間的長短為轉移的。生產費用從支出到收回的時間，不決定於勞動時間，而決定於生產時間和流通時間。由於農業生產的生產時間遠較勞動時間為長的緣故，就使農業生產的流動資金，在投入勞動過程後，還須停留在較長的生產時間內。這樣，勢必引起時間較長的生產費用的墊支。換句話說，就是農作物在從播種到收穫的生產

時間內，不能不持續地增加為維持生產和生活所必需的各种費用。這是農業生產中流動資金周轉的第一個特點。

第二，在農業生產中，由於受地理和氣候條件的限制，生產費用是密集在一個較短的時間內支出的。大家知道，我們偉大祖國的疆域廣大，除了南方少數几省外，極大部分的土地是每年生長一次谷物或其他主要農作物的。特別在北方几省，在一年之內有不少時間不能從事農作物的栽培。這樣，就使生產費用的支出不能不密集在一個較短的時間內。例如，在播種、施肥時，需要大量的資金墊支，而在農作物收穫以後，田間終止耕作時，生產費用的支出却有顯著的減少。一年之內，農業生產中的資金墊支，並不是均勻地支出的，也就是說，在農業生產中的資金需要，在一年之內不可避免地要形成極大的不平衡。我們只要比較一下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的情況，例如工業、礦業、運輸業，我們就會發現，這些部門的經營是比較有規則地進行的，投入生產過程中的費用支出，一般是均勻的；但是，在農業方面，由於生產時間只限於一年中的若干個月內，也由於農業方面的勞動時間只是生產期間的一小部分，生產費用的支出，就一定会在一年中的不同期間內，顯出極大的差別來。有時候，它需要多量的資金支出，有時候，却只需要少量的資金支出，有時候，甚至不需要任何生產費用。這種生產費用支出的不平衡，就成了農業生產資金周轉的第二個特點。

第三，在農業生產中，由於受自然條件的限制，流動資金的返流，還具有相對的不穩定的性質。所謂相對的不穩定性，是指農業生產的流動資金的返流，較之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是更難預先準確估計的。在農業生產中，除了若干副業生產以外，農作物生產的收入，由於植物栽培經常要受年景好壞的影響，所以，呈現着較大的不穩定性。如果年景好，農作物生產收入會大大增

加；如果年景不好，則收入會大大減少；如果遇到較大的自然災害，也可能使墊支的生產費用不能得到補償。這種情況，是其他生產部門所不易發生的，這種收入的不穩定性，或流動資金返流的難於事先準確估計，就成了農業資金周轉的第三個特點。

所有上述的特點，都可以說明農業生產特別需要貸款的支持，特別需要期限較長、利率較低的貸款。

但是，以上所說的貸款的必要性，還只是限於由農業生產的資金周轉的特點所產生的，我們還沒有涉及目前農業合作化運動中的貸款的需要。我們如果進一步了解，我國目前正在蓬勃開展着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是對無數的個體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是在廣大農村中涉及五億多農業人口的社會大變革，那末，我們就會体会到農業貸款在這一運動中，有着如何重要的意義。

首先，農業合作化既然是個體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社會大變革，在這一運動中首先組織起來的，必然是貧農、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和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這几部分人的經濟地位是比較接近的，他們是這一運動的積極分子。但是，我們也不難看到，這几部分人的生活，雖然在土地改革以後，已有顯著的改善，但是由於土地不多，時有災荒和經營方法落后的緣故，“他們中間的許多人仍然有困難，許多人仍然不富裕”^①。當他們開始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時候，在經營上所必需的一些生產資金，僅僅依靠他們自己籌措，是不很容易的。這樣，就不能沒有國家的貸款來幫助他們解決籌措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費用的困難。

其次，農業合作化既然意味着由一家一戶的個體經濟轉變為較大規模的集體經濟，意味着使用落后農具的小規模經營躍進到使用進步農具、乃至使用機器的大規模經營，那末，這個轉變過程，實質上也是農業生產大發展的過程，農業技術大改造的

①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8 頁。

过程。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第四条，曾有这样的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不断地發展生產，提高農業生產的水平，提高社員的勞動效率和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又說：“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統一使用土地和共同勞動的基礎上，要尽可能地使用進步的農業生產工具，不断地改進農業技術，逐步地在國家和工人階級的幫助下，實現農業的機械化和電氣化。”我們知道，無論是生產的擴大，或是農業技術的改進，都是要增加生產資金的。特別是在提高耕作技術和增加生產資料方面，需要投入更多的資金。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國家除了在設置拖拉機站、興修大型水利、建設農村電力網等方面，可以通過財政撥款，由國家直接經營以外，在由小規模經營轉變為較大規模經營的過程中，所必然發生的提高耕作技術、增加一般的生產設備（例如興修小型水利——修渠、打井、防洪、筑堰，購置耕畜、新式農具等）所不可缺少的費用，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自有資金不足的時候，是需要由國家貸款來幫助解決的。

由此可見，農業生產中資金周轉的特點，既需要國家貸款的調劑；在農業合作化過程中，更需要國家貸款的支援。國家貸款對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支援，不僅是為了幫助貧農和新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加入合作組織，使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建立時能有充足的生產資金；而且，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以後，為了合作社的日益鞏固與發展，為了合作社改進技術和擴大生產，也是必需的。

現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需要國家貸款的支援，是非常明顯的了。

三 國家貸款在促進農業合作化中的作用

然而，國家貸款又怎樣促進農業合作化運動，它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又具有什麼作用呢？

過去幾年來，我國國家銀行曾以巨額資金支援農業生產。自1950年至1954年的五年當中，國家銀行對農民發放的各种貸款，累計額共達三十七億五千萬元（已折成新幣，下同）。1955年春季，在舊有的農貸資金的基礎上，更增加了農貸資金五億多元。這些資金雖然大部分貸放給個體農民，但是，這些貸款在幫助貧困農民解決生產、生活困難，發展農業生產，推動農業合作的發展方面，還是起了積極作用的。此外，國家銀行除了以本身的資金支持農業生產的發展外，幾年來，還在廣大農村幫助農民廣泛地組織了信用合作，通過信用合作機構來調劑農村資金，滿足農村的各種資金需要。

農村信用合作的組織與發展，其意義還不僅在於有效地組織了農村資金的調劑，更重要的，這一合作組織本身還是農業合作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或者說，是農村社會主義改造的一个必要的組成部分。由於信用活動的合作化過程，一般較為簡單，也較容易為羣眾所接受，所以，它是一種能夠吸引較多農民參加並服務於農村居民生產、生活需要的合作組織形式，同時，也是教育農民習慣於集體經營、了解集體經濟的優越性的學校。斯大林曾經指出：“合作化應當從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和信貸合作社這三方面來進行。這是在農民中、在農民的貧苦階層和中等階層中培養集體主義的思想和方法的最可靠途徑之一。”^①

幾年以來，為了推動農業合作事業的發展，國家銀行曾大力

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目的是一鄉建立一個。截至 1955 年 6 月底止，在全國 80 % 以上的鄉，已經建立了十五萬三千多個信用合作社，共有社員六千八百餘萬農戶，佔全國農戶總數的 60 % 左右；收集股金一億七千二百餘萬元，吸收存款僅 1955 年上半年即達七億一千一百餘萬元，並發放了貸款四億九千餘萬元^①。這樣廣泛發展的信用合作組織，其作用已不僅在農村資金的吸收和運用上，成了國家銀行的有力助手，而且，由於組織面的廣泛，由於直接在農民羣眾中進行信用合作業務，更給了農民以集體合作的深刻教育。

在目前正在開展的農業合作化運動中，信用合作也正在迅速發展。信用合作的發展，必將繼續增大資金力量，配合着國家的農貸，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起着更重要的作用。

然而，儘管信用合作在目前階段有着它的重要性，國家銀行的貸款始終是國家對農業合作化的財政援助的中心力量。國家貸款在農業合作化中將發揮什麼作用呢？

現在，國家銀行正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直接舉辦三種貸款，即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生產費用貸款和基本建設貸款。這裡，我們有必要加以分別說明。

(1) 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為了幫助那些貧困農民確實無力交納或交清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股份基金而發放的一種貸款。這種貸款是為了幫助貧困農民解決籌措股份基金的困難，鞏固貧農和中農之間的合作而發放的，它在促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與

① 斯大林：“關於俄國共產黨（布）第十三次代表大會的總結”，見“學習譯叢”，1953 年第 8 期，第 12 頁。

② 見“中國金融”，1955 年第 21 期，第 20 頁。

鞏固上，特別在貫徹合作化的階級路綫上，具有重要意義。

為了更易於說明這種貸款的作用，我們先來簡要說明一下什麼是股份基金和股份基金是怎樣分攤的問題。

根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準備種子、肥料、草料等生產開支，為了收買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需要向社員征集股份基金。股份基金有兩種，用作生產開支的，叫做生產費股份基金，這就是通常所說的生產底墊；用來收買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是要由社員分攤的。怎樣分攤？章程草案規定，一般是按社員入社的土地分攤的，因為社員在入社以後所得的土地報酬，是根據入社土地產量來計算的，這樣，地多的人就多分了土地報酬，而地多又需要比較多的種子、肥料等生產費用，所以，一般按入社土地分攤。如果有些地方，土地報酬很低或者沒有報酬，則按土地報酬和勞動報酬各佔幾成分攤，或者完全按勞動力行分攤。因為在這種情形下，讓土地的原主按土地分攤股份基金就不合理了。

至於社員應交股份基金的數目，生產費股份基金部分大致相當於當地普通農民一年內在同樣的土地上生產所用的種子、肥料、草料等價款；公有化股份基金部分則相當於合作社所收買的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價款，如果這筆價款數目過大，許多社員負擔不起時，也可只分攤全部價款的一部分，其餘部分由合作社用公積金來償付。

這樣看來，在分攤股份基金時，多數社員都是可以繳納的。但是，我們也不能不注意，有些貧苦農民則不免有困難。儘管社員應交的生產費股份基金不過是在同樣土地上過去一年所用的種子和肥料，但是，過去自己種地，可能是東挪西湊的，在入社的

時候，要交清這一年的生產費用，就不很容易。特別是按勞動力分攤時，貧農和下中農的困難更多。

在這種情形下，國家銀行對那些確實無力交納股份基金的貧苦農民舉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其首要作用，顯然是可以有效地幫助貧苦農民解決分攤股份基金的困難，通過這種貸款，有力地促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與鞏固。

但是，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作用還不僅此，更重要的，這種貸款還可以鞏固貧農和中農之間的團結，貫徹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階級路線。

大家知道，依靠貧農、鞏固地團結中農，是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基本的階級路線。貧農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是最積極、最堅決的，他們是合作化運動中的骨幹和依靠。但是，他們的經濟基礎薄弱，他們加入合作社後無力對社進行生產投資，如果國家不幫助解決，他們就有可能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受到歧視和排斥；如果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了照顧貧農的利益而損害了中農的利益，就有可能引起中農的不滿，使中農不願積極向社投資。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國家不對貧農辦理合作基金貸款，就不僅不能支援貧農，而且還會影響到貧農和中農之間的團結，妨害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對實現農業合作化和發展農業生產是不利的。

在農業合作化的大發展中，全國大多數地區都已按照毛主席指示的“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方針，首先着重吸收貧農和下中農加入合作社。但是，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處理社內的一些經濟問題的時候，由於貧農和上中農的經濟條件不同，在許多經濟問題上，或者產生對貧農和下中農的歧視，或者產生不能堅持互利原則的現象。應該指出，貧農和下中農不能遭受歧視和排斥，這是一個有關階級路線的原則問題；而照顧貧農的利益，同時又要不損害中農的利益，也是一個有關“互利”的原則性問題。為了

堅持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必須吸收貧農和下中農入社，樹立貧農和下中農的領導；為了堅持互利原則，也不能因為要照顧貧農而損害中農利益，或是無原則地遷就中農，而損害了貧農的利益。但是，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處理許多經濟問題的時候，特別是在分攤股份基金的時候，却經常發生貧農和下中農遭受歧視和排斥，以及貧農和中農之間的不團結現象。或者是因為貧農和下中農交不起股份基金而被拒絕參加生產合作社，或者是因為貧農和下中農不能交足股份基金或少攤了一些基金，使中農產生“吃虧”思想，認為貧農和下中農沾了他們的光，使他們也不願交足基金，或者使他們不積極向社投資，從而，影響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與發展。由此可見，國家採取積極措施，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既可以帮助貧農社員解決入社費用困難，提高貧農社員的經濟地位；也可以加強社內貧農和中農之間的團結，實現互利原則，搞好生產，促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與發展。

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在1955年6月決定舉办的，7月份已在全國大部省份開始實行。到1955年年底，就已經收到顯著的效果了。有些地區原來因繳不起股份基金而退社的貧農，由於國家的貸款而回到了合作社；有些地區由於貧農獲得了合作基金貸款，繳足了基金，中農已增加投資，生產的積極性也有顯著提高了。許多地區在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經驗中，都證明，凡是貸放貧農合作基金工作做得好的鄉和基本上做得好的鄉，都產生了以下的效果和作用：首先是鼓舞了貧農，提高了貧農辦社的積極性，加強了黨在農村的階級依靠力量，和貧農在農村中的支柱作用；其次是通过貸款克服了中農怕吃虧、怕露富、怕投資的思想顧慮，推動了部分社員的投資，加強了貧農和中農的團結，從而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順利地解決了一部分互利政策問題，

促進了合作社的鞏固；最后，就是通过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具体地表明了党对合作社的關懷扶助与領導農民走合作化道路的政策。

这样看來，貧農合作基金貸款顯然是國家对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貸款援助的一个極重要的方式。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不僅在貫徹“依靠貧農，鞏固地團結中農”的政策上，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在解决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營資金問題上，也是具有重要意义。

(2) 生產費用貸款

國家对農業生產合作社直接举办的另一种貸款，是生產費用貸款。生產費用貸款是为了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解决当年生產周轉所需的資金困难而發放的。这种貸款的用途，包括購買种子、肥料、飼料、農藥、副業原料等費用。

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資金來源主要有三个：一个是社員交納的股份基金，其中生產費股份基金是每年都要消耗掉的，同時，每年也都要从收入当中扣除出來，作为下年的生產費；一个是从上年的收入中留下來的公積金（新建立的合作社沒有这一項），和一部分在本年度內的農業和副業生產的收入；第三个來源，就是社員的投資。其中，股份基金一項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資金來源中的主要一項。股份基金中有用來充作生產費用的，也有用來收買社員的耕畜和農具等生產資料的，所以，一般說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費用——不論是固定資金或是流動資金——基本上已經由社員分攤股份基金的办法解决了。这样，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也在基本上解决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費用問題，为什么又还要举办生產費用貸款呢？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注意，國家舉辦了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並不等於說國家銀行可以不再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發放生產費用貸款。農業生產合作社在進行生產的時候，由於生產資金在周轉過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發生一時的盈缺，同時，也由於在生產過程中可能遭遇到一些自然災害，國家銀行舉辦生產費用貸款，依然是必要的。

前面曾經說過，在農業生產中，生產資金的周轉具有一些特點。它不僅是因為農業生產的生產時間較勞動時間為長，使農業生產資金在投入勞動過程後，還須停留在較長的生產時間內，引起時間較長的生產費用的墊支；而且，在農業生產中，生產費用的支出還是密集在一個較短的時間內，這樣，生產費用的支出和它的貨幣收入就不是經常相符的，換句話說，就是在一年的各個季度內，並不能夠完全收支相抵。一般的情況是，第二季和第三季的生產費用支出，約為全年支出的 60% 以上，但第一季和第二季的貨幣收入，幾乎只有少許副業收入，遠不足以供應需要（在南方，第一、二季的收入較北方為多）；而第三、第四季的收入佔了全年收入的 80% 左右，但第四季和第一季的支出卻又反而減少了。在這情形下，銀行貸款調劑其資金的盈缺，顯然是非常必要的。

其次，在農業生產中，也經常要發生一些自然災害。儘管在近幾年來，國家已在各个方面採取措施，盡力防止災害的發生，但是，各種不同程度的水、旱、風、霜、雹、蟲的災害還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在遇到自然災害的時候，也同樣需要國家貸款幫助解決資金的困難。

不過，我們也必須注意，國家銀行舉辦生產費用貸款，並不等於說，農業生產合作社就可以不充分發揮自有資金的力量，一切有關生產的費用支出，都依靠銀行貸款來解決。如果是這樣，